台中銀行
TAICHUNG BANK

帳戶郵寄結清銷戶申請書

（帳戶餘額不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(或等值外幣)適用）

立申請書人(以下簡稱存戶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向貴行申請辦理帳戶結清事宜，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茲同意貴行於合理作業時間內，授權貴行辦理下列帳戶結清銷戶作業。

臺幣結清項目	帳　　號	是否繳回金融卡
活期性存款 （無定期性存款）		□是 □否 □N.A
		□是 □否 □N.A
		□是 □否 □N.A
支票存款（限原開戶行辦理）		N.A
外匯結清項目	**帳　　號**	N.A
活期性存款 （無定期性存款）		
※外匯存款為一摺多幣，辦理結清時，將結清該帳戶所開立之各種幣別。		

二、網路銀行服務：

存戶同意□**保留** □**註銷**網路銀行服務。

三、支(本)票存款帳戶：

□繳回前領所有剩餘空白支（本）票共＿＿＿＿張，起訖號碼自＿＿＿＿＿＿號至＿＿＿＿＿＿號，並切結已無票據流通在外。

□存戶聲明所領取之空白支（本）票已全部簽發完畢，無法繳回，**嗣後倘有本存戶票據提示遭退票而產生糾紛者，存戶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與貴行無涉**。

□尚有已簽發未經提示付款之票據明細如下，茲申請兌付，並以等額現金送貴行列收「其他應付款」代為保管，俟執票人提示時，敬請惠予兌付為荷。（本表不敷記載可黏貼於下）

票據種類	票據號碼	票載金額	票載年月日	備　註

四、存戶同意貴行扣除相關費用後，以下列方式給付帳戶餘額。

(一)臺幣帳戶：

□開立以存戶為受款人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本行支票。並雙掛號逕寄以下地址：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□扣除匯費後，限匯本人於＿＿＿＿銀行＿＿＿＿分行，帳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（檢附該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）

(二)外幣帳戶：

□同意依貴行作業時間當下之牌告匯率結售為新臺幣，並轉入本人於貴行開立之臺幣帳戶，帳號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□扣除匯出匯款手續費及郵電費後，原幣匯往他行本人帳戶。

受款行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SWIFT CODE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受款人英文戶名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帳號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（檢附該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）

五、存戶申請結清銷戶時，**前委託貴行自該帳戶代繳各項費用，及申用金融卡、電話語音、網路銀行轉出功能等相關之服務，於帳戶結清時同時終止**，存戶如有金融卡未能繳回之情事及應付款項無法自本帳戶扣繳者，概由存戶自行負責。

六、存戶同意前述結清帳戶餘額逾越等值新臺幣壹拾萬元（含）或不足扣除相關費用時，貴行得免辦理結清銷戶作業，惟須通知本人。

七、結清銷戶基準日系依貴行完成銷戶手續當日為準。

八、手續費係依貴行「新臺幣存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」及「外匯業務收費標準」為準。

九、存摺處理方式（請勾選）：

□檢附存摺共____本，於辦妥結清作業後，請貴行代為銷毀。

□檢附存摺共____本，於辦妥結清作業後，請貴行郵寄至本申請書下方所填地址。

□茲因存摺遺失無法繳回，請惠予辦理掛失止付之登記。如本人為不實之申請而致關係人蒙受損害時，其一切責任由本人負責，概與貴行無涉。

十、**如存戶印鑑不符，存戶同意本申請書無效**，並請貴行將存戶所附資料寄回存戶通訊處。

十一、若貴行無法於收受本申請書翌日起5個營業日內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完成照會，存戶同意貴行得逕行拒絕受理本次申請。

此致

台中商業銀行　　部/分行

立申請書人：　　（請蓋帳戶原留印鑑）

統一編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----------以下由行員填寫----------

電子公文收文號：			
印鑑核對	與客戶確認	經辦	主管
	□電話 □其他_____ 時間： 錄音編號：		

存款103號114.10.13啟用